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原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99.2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20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17.31万股调整为4,118.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